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国熊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曹国熊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013.03 万元，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之募集资金 3,013.03 万元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置换时间

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相关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以募集资金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创业未来传媒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黑马加速科技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增资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对其增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调整是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